

#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6〕8号

当事人：庞小莲，女，汉族，39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号：

当事人庞小莲利用渔业船舶超载货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

当事人于2026年2月27日08时55分驾驶涉案渔船返回犀牛脚渔港因涉嫌超载作业被执法人员登船检查。经检查，涉案渔船后部船舷两侧刷写“东场管2224”号牌，船尾悬挂有“东场管2224”号牌，船上共有2人，船上负责人叫庞小莲。船中部甲板生舱内载有渔获物海蜇599只。当事人庞小莲当场出示该船的《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执法人员对该证书进行信息核查，发现该船登记船主为庞小莲，船名号为东场管2224；船体材质为玻璃钢，船长11.8米、宽3.03米、深0.9米，船舶类型为捕捞，证书有效期至2031年12月30日。经查，该船两侧船舷最低处距水面仅0.34米，吃水过大，处于超载状态。当事人利用渔业船舶超载货物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当事人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东场管2224；证明船体材质为玻璃钢；证明涉案渔船船两侧船舷最低处

距水面仅 0.34 米；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超载作业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当事人利用渔业船舶超载货物；证明涉案渔船装载有捕捞的渔获物海蜇 599 只；

三、当事人庞小莲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庞小莲的个人身份；

四、东场管 2224 船《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涉案船长 11.8 米、宽 3.03 米、深 0.9 米；

五、现场取证照片 9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装载有渔获物海蜇。证明涉案渔船悬挂和刷写“东场管 2224”号牌。

当事人利用渔业船舶超载货物，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超载货物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庞小莲利用渔业船舶超载货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

适航性能”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当场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如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8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